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1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4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明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蘇玉屏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源依據：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明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 2.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新僱教職員工或在職教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未配合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工作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類別	法規內容
新進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數位學習至多認可 2 小時+實體課程 1 小時
在職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 數位學習+實體課程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4.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大綱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5.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線上教材及課程參考網頁：

<https://www.safelab.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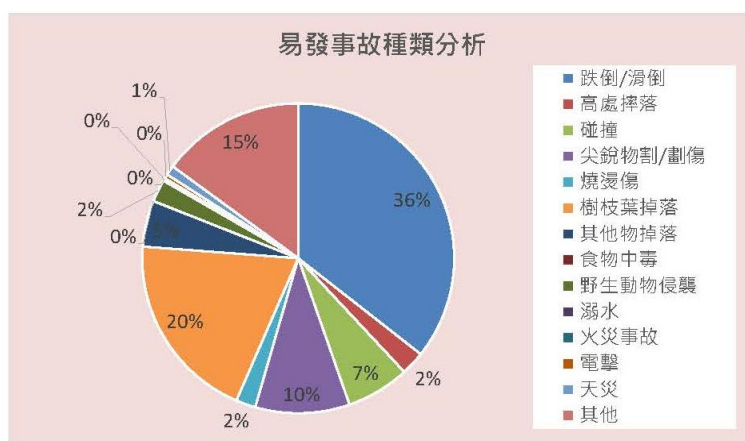
二、依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受理理賠申請共 685 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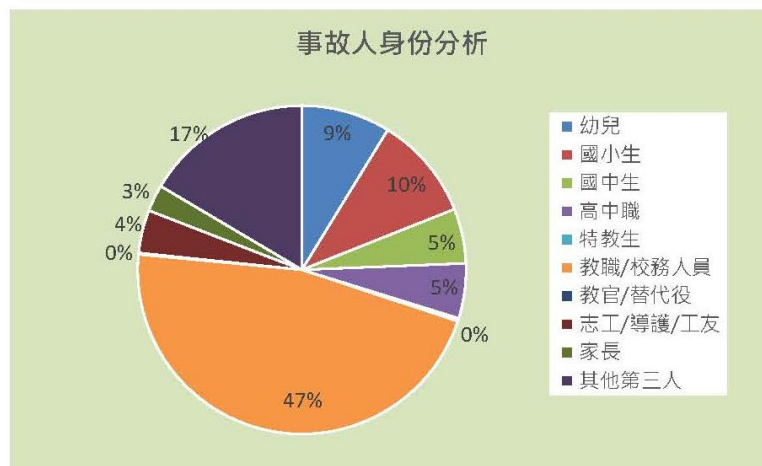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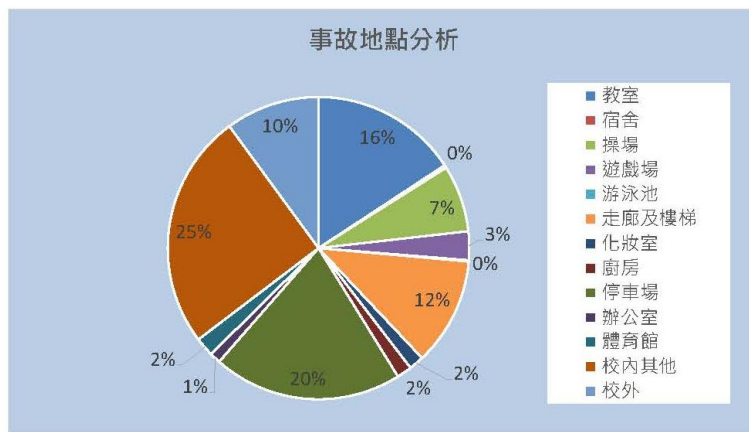
1.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 244 件(35.62%)、樹枝葉掉落 135 件(19.71%)、尖銳物割/劃傷 67 件(9.78%)及其他各類事故 239 件(34.89%)。

2.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 139 件(20.29%)、教室 108 件(15.77%)、走廊及樓梯 79 件(11.53%)、操場 49 件(7.15%)及校內外其他場所 310 件(45.26%)。

3.事故人身份分析：教職/教務人員 318 件(46.42%)、國小生 70 件(10.22%)、幼兒 60 件(8.76%)及其他身份人員 237 件(34.60%)。

4.本案分析易發生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首，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並建立教職員及學生「安全防險」觀念，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安全無虞校園。





柒、 討論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新進人員數位學習 2 小時及實體課程 1 小時；可上教育部學校安全資訊網安全衛生數位課程線上學習 2 小時，敬邀專業職安種子教師實體授課「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小時。再研議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的認證方式。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40 分